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8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許展銘

被告 李佳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3,171元（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
書記官 林佳靜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580,114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580,114	114/6/7	114/8/24	(79/365)	2.295%			
2	違約金	580,114	114/7/8	114/8/24	(48/365)	0.2295%	否			175.08
	小計									3,056.66
合計	583,171									